

论加强对三资企业的管理与调控

To Strengthen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Triad Enterprises

周民良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北京 100836)

80年代以来,我国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引进外资,而三资企业的外方直接投资又是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方面。到1990年,国家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达2.9万家,在三资企业工作的职工数多达200多万人,1990年三资企业出口创汇达78亿美元。1992年,全国掀起了一个新的改革开放浪潮,三资企业的发展势头更猛。到1992年,外商投资企业有近4万家,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已达2500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8.5%,出口额达173亿美元,约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0%。三资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生力军。

然而,在我国三资企业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这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1. 企业亏损问题有扩大的趋势

在全国国营企业亏损扩大的同时,三资企业的亏损问题也越来越突出。据调查:1988年福建省500家两头在外的三资企业的亏损面在97%左右;1989年在我国沿海另一个最先开放的省份广东,三资企业的亏损面达46%;1990年广东省抽样的1090家三资企业中有544家企业亏损,亏损金额为3.27亿元,亏损面高达50%;即使在经济特区,三资企业的亏损问题也十分严重,有的经济特区有45%的三资企业亏损。另外,据广州市外经委、财政局、税务局1992年底的联合调查资料,1990年全市自报亏损的外商投资企业342户,占当年开业户数的28%。亏损金额2.1亿元;1991年全市自报亏损

的外商投资企业上升到661户,占全市开业户数的43%,总亏损金额上升至7.48亿元,亏损面和亏损金额都有明显扩大的趋势。

2.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组织结构和技术结构不尽合理

从产业结构上看,由于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诱导,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向由80年代中期一度偏向于宾馆饭店项目而向加工工业领域倾斜。目前加工工业在外商投资中的比重高达80%以上,产业结构基本上比较合理,但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问题。一是这些加工工业都属于长线类加工性工业,以服装、食品、塑胶制品、化妆品、手表等一般加工类项目居多。由此引伸出第二个问题:企业规模偏小,大数额的投资类项目不多。三是三资企业的技术层次普遍不高,这不仅在一般城乡区域,甚至在享受了特殊优惠的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有所反映。据我们对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调查,该开发区七五期间的三资企业户数有55家,其中属于产品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的企业26家,1991年三资企业总数增加到66家,而属产品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的企业降至7家。至于兴办这些开发区时提出的吸纳国外先进技术或尖端技术,用先进技术改造城市国营老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扩散来提高国内技术水平等许多目标,在很大程度上都没有实现。

3. 房地产方面的外商投资企业出现明显增多的势头

做到尊重和利用知识产权。

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加快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支具备科技、法律、外贸和外语等方面知识的知识产权专门队伍,这是我国“复关”前夕尤为迫切的工作。目前,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华中理工大学等已在知识产权双学士学位生、研究生的培养方面进行了可贵的探索,国家有关部门应当继续鼓励和支持这种探索。(责任编辑 孙立明)

人缺乏对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了解,从而导致一方面不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又不懂得依靠知识产权制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状况。因此在“二五”普法中,应当将普及知识产权法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从事工商企业、科研、文教、经贸工作的公民,更应当懂得知识产权知识。在普及教育中,还必须特别注意加强各级领导的知识产权教育,强化他们的知识产权意识,使其在工作中自觉

1992年,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解冻,以及开发区在各地的纷纷上马和基础设施建设被十分重视等因素,外商投资的方向强烈地向房地产业倾斜。1992年,全国协议利用外资575.1亿美元,实际投入111.6亿美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3.8倍和1.6倍,上海引进外资和兴办三资企业的数目超过了过去14年的总和。在这种大开放大引进的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资金密集地投入到了房地产业,引起房地产价格的猛涨,并且造成了广泛的房地产投机现象。据统计,三资企业占房地产企业的总数,天津为23%,哈尔滨为20%,长春为23.4%,武汉为35.6%,北京为37.1%。在有些城市,三资房地产企业的数量甚至超过了内资房地产企业的数量。在一些城市,大的外资项目几乎清一色投向利润丰厚的房地产业。在这一过程中,有大量利润被转移到合营外方手中。

4. 三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

由于三资企业在兴办时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如税金就比国内企业要低许多,一些地区还附之以更优惠的条件,所以使国内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据1991年的一份材料介绍,上海一家有名的合资化妆品厂,每年付广告费即达2500万元,而同一城市同样规模的上海日化四厂每年却要多缴2000多万元税金,日子比较难过,广告费只能挤出几百万元。从一个比较公正的角度来看的话,那家合资厂等于用国家税金为自己作广告。在这种不平等的促销竞争中,上海日化四厂处于一种因政策偏差而出现的劣势地位。

5. 一些地方对三资企业外方的资信缺乏严格审查

按照我国建立三资企业的政策规定和要求,首先要求对三资企业中的外方进行严格审查,但由于各地引进外资的心情过于迫切,所以往往会出现“萝卜多了不洗泥”的状况,从而出现种种难以挽回的错误和损失。比如,在我国目前建立的三资企业中,最常见的一种状况是中方出场地、人员而外方出设备。但实际上合营外方往往不是生产进口设备的生产制造者,而是中间贸易商。这样极容易出现合营外方利用中方不了解进口设备国际市场行情的特点,垄断设备的采购权,抬高报价非法谋利。有的则用国外二手设备、陈旧设备以次充优来进行合营,这样便很难生产出一流的符合合营要求的产品来,有些设备在用不到几年后便损坏或报销。另外在设备进口过程中,非生产用品因减免税的缘故进口较多,如轿车、面包车、传真机、复印机,甚至冰箱彩电等国内生产能满足需要的产品也以合营的形式进入,这除了未能给企业的生产带来多大好处外,还给国内的相关工业带来了不少的冲击。除此

而外,目前还存在着一些假合营的情况,就是国内一些企业打着合营的招牌寻找一个假外方,无需外方直接投资,其目的是通过减免税金方式谋取个人或集团利益。

6. 合营外方通过控制产品的外销渠道而获取高额利润

这是在以产品外销为主的外资企业中比较普遍的一种现象。合营外方不光可能通过设备进口非法谋利,还可能通过控制产品的外销渠道,通过报低产品销价而攫取不正当利润。广州有一家生产塑料百叶窗的三资企业,其每平方米窗帘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13元,而出口售价仅为每平方米11元人民币,这意味着每出口1平方米窗帘,企业要亏损2元人民币,但同类产品在国内售价每平方米高达20元左右,尽管如此,企业还是加班加点生产窗帘用于出口。开业一年多,企业累计亏损230多万元。但企业还继续增资建厂房,增设备。所有这些都说明,企业并非真亏,每平方米11元的出口价必有假无疑。这种以报低销价转移企业利润的方式为许多合营外方所采用,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由此我们可以想到,前面第一个问题谈到的亏损面,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假亏,实际情况并不严重。

7. 一些三资企业对合同的履行状况较差

在我国三资企业建立之前,都通过合同对中外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但一些合营外方对合同的执行情况并不令人满意。一个突出的例证是,我国定点生产的小汽车“三大三小”基本上都以合营形式建成,在这些合营企业的合同中都对产品返销量返销率作了明确规定,但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汽车生产厂家基本上都面向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上出口的极少,与合同上规定的数目相比有相当大的差距。

8. 一些三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较差

按说三资企业的合营外方来自国外,对现代化的管理方式和手段了如指掌,企业应该得到比较好的管理,这在大部分企业中也得到相当体现,但情况也不尽然。比如,在一些企业中管理制度混乱,管理方式不当,管理人员之间不协调。有些企业财会人员对会计和财务制度不熟悉,甚至不能提供单位产品的平均成本和售价,造成企业帐目混乱并存在着乱摊乱支现象。这些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广州一合营的服装企业,1990年开业以来,两年换了三任总经理,四任财务主管,致使公司决策缺乏连续性稳定性,企业累计亏损100多万元。另一家企业因为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原因,企业的技术力量很不稳定,技术人员与熟练工人的流动性很大,1991年上半年产品的不合格率高达85%以上,出口产品多次返工,从而增加了成本,降低了效率,并且影响了企业的声誉。

9. 一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严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的状况

由于我国在三资企业立项和引进设备时审查不严,以及我国目前的劳动卫生法制不很健全等缘故,致使一些国外投资者利用了我国各地急于引进外资的心理,将国外已明令禁止生产的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生产项目转移到我国来,导致三资企业中急性中毒等恶性事故屡有发生。据广东省卫生部门对 657 家涉外工业企业的调查,投产前经过卫生审查的仅占 26%,引进设备时有必要的防尘防毒设施的只占 28.4%,在已投产的三资企业中,70% 没有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就业前体检,80% 的企业对接触有害作业的职工没有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大多数企业没有对作业场所进行定期卫生监测。

10. 环境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一些三资企业尤其是在三资工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城市,由企业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废物废料污染现象比较严重,对城市居民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尽管存在着以上种种不如人意的问題,但三资企业在我国发展的总体势头是良好的,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我国资源的供给能力得到加强,极大地增强了我国经济的活力,改善了国内市场上商品与要素的供给结构。首先,三资企业的进入对于改变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面临的资金缺乏的状况,无疑有很大的作用,其次,三资企业在整体上提高了我国的技术水平。尽管目前三资企业规模较小,且多为一般加工类工业,但其技术水平一般都高于国内同类工业企业,尤其是在象汽车、显像管、医药、电子等方面,由于三资企业的进入,使我国在这些领域的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再次,三资企业在安置劳动力就业、培训技术与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三资企业在我国发展从一开始就处在市场经济环境背景之中。其所以能够不断地发展与壮大,是由于它们具有市场经济条件下独立经济主体自我发展的活力与冲动,以及其内部精简高效的管理体系,健全而严格的规章制度,在开拓市场方面运用多种营销手段的技巧等等。这些都对我国国内企业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与路径提供了借鉴。三资企业在促进国内市场的竞争中,迫使我国国有企业不得不通过转变机制深化改革来迎接挑战。

当然,为了推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迈上新台阶,促进三资企业的有效发展,规避三资企业发展中所出现的上述种种问题而不致使这些问题蔓延扩大,减少三资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负面作用,有必要强化对三资企业的管理与调控。我们既不能因为

三资企业发展中存在着种种缺陷与不足就否定其积极作用并通过行政手段去限制或控制,也不能对其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放任自流。而应该采取比较严密的制度、法规和政策手段去引导三资企业的发展,促使其步入良性而健康的发展道路。当前,应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入手:

1. 要明确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家进行合营的目的是为了赚钱

资本主义在西方已有了几百年的传统,建立起运转灵活的市场经济体制并且形成比较完整而严密的一整套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管理机制和无所不在的公众舆论监督机制,从而能维持一种明确而严格的外界环境约束,企业家的经济行为在这种背景下不得不规范起来。而我国改革开放是在原来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上起步的,调节经济运行的手段主要借重于行政命令,法律法规体系很不健全,而社会舆论的监督机制还未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极易使合营外方的经济行为发生扭曲而出现非规范化非正常化的现象。在利用制度缺陷所创造的成本收益率高于进一步严格经营管理和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成本收益率时,难免会在合营中出现一定范围的寻租行为。可见,严格制度、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约束是规范合营企业经济行为的先决条件。

2. 应该加强对合营外方的资信审查

合营企业建立时必然要涉及合营外方,选择一个信誉较好,能够严格履行合同并遵守所在国制度的外商是建立好三资企业的前提,这也是各个国家建立三资企业的基础工作。我国目前三资企业出现的种种问題与各地对外商审查不严甚至采取不加选择的吸收政策有关。在审查外方时可通过中国银行驻外机构或通过国外著名的银行和咨询机构如世界银行等对外商的背景进行详尽的了解,在选择合营伙伴时尽可能地选择直接制造商。

3. 必须完善现行的涉外税收法规

我国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制订的税法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算起,企业可以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企业发生亏损时,可以有五年弥补亏损期。这些优惠政策给许多企业造成可乘之机,企业可以人为地采取种种手法造成帐面亏损的假象,钻政策空子,逃避缴纳所得税。近年来我国三资企业亏损面的数值一直在扩大,其中相当一部分就属于假亏。有鉴于此,建议对我国现行的涉外税收政策进行重新修订。新的税收政策应既能包容对外资进入的种种优惠内容,也应体现有相对严密的反避税措施。对于那些经调查确实发生了避税性行为的企业应予以重罚,以维护国家政策法规的严肃

性。

4. 应该采取统一口径来协调各地区在引进外资方面的关系

由于简政放权的结果,全国各地在引进外资发展本地经济方面都存在着很强的冲动,这种热情在1992年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一些地区在引进外资方面存在着不加区别的盲目优惠的状况,甚至有些地区还制订出比经济特区更为优惠的政策来吸引外资。这种全国范围引资的“优惠大战”,自然伴随着一定利益的无偿出让,造成肥水流入外人田的状况,并且对全国统一的经济政策造成冲击。因而有必要强调从全局出发协调各地在引进外资方面的政策。国家应该根据各地不同地域、不同产业的状况,制订出有差别的优惠政策范围,引导外资在地域和产业领域都实现优化配置。

5. 合营中方应加强对国际市场的了解

合营中方应减少对由外方完全包销产品的依赖,为此有必要成立全国和区域性的信息咨询中心,对国际市场上各类产品的价格、质量、包装装潢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了解,并及时反馈给企业,使企业的生产与经营能向国际市场靠拢。在产品外销方面应减少对合营外方的依赖,在合营外销产品的报

价与国际市场相差太远的情况下,中方企业有必要建立自己的营销渠道。

6. 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三资企业的管理与监督

除加强日常性的管理与监督外,还包括与海关紧密配合,把好原材料进口与产品出口关,抓紧对企业财会人员进行培训,协调企业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严格按照国家在一定时期的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流向,当前尤应控制外商炒买炒卖房地产的现象。对合营外方无故不履行外销合同或其他本应遵守的合同,应该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建立必要的检查制度

针对我国三资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建立对三资企业运行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制度,由财政、税收、工商、银行、审计等部门联合审核,并发布调查的结果。

8. 重视经济、社会、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

环境、卫生部门在三资企业建立之初就对企业的生产设备性能、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维护职工身体健康的有关防范措施进行严格审查,以防患于未然,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

(责任编辑 蔡德诚)

新的一年,新的开始

——告读者,

亲爱的读者,新年好!

1994 开始了,《科技导报》也进入了在国内建社、复刊的十周年。在新的一年里开始之际,我们也高兴地向敬爱的读者们宣告,我刊的领导成员已正式实行了新老班子的交替。

在过去的十年中,特别是在建社、复刊的创业阶段,在刘达社长、孟昭英主编和柴泽民、沈鸿、李超副社长等几位有远见卓识,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老领导、老专家的真切关心、扶植和指导下,在广大读者的关心、爱护下,《科技导报》终于成为受到学术界知识界欢迎,受到有关各方重视,在国内外产生影响的刊物。与此同时,中国科技导报社在画册、广告、宣传品印制和出版服务业方面,也获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科技导报》从1986年归入中国科协领导以来,一直得到科协领导的极大关心和支持。从1991年正式成为中国科协主办的学术会刊以来,更是受到全国科协委员及各学会的关心和支持。1994年伊始,中国科协决定,由科协现任主席、我国著名的核

科学家朱光亚同志出任我刊主编,科协书记处书记、我国知名的沙漠治理专家刘恕同志出任我社社长,蔡德诚同志仍任副主编、常务副社长,蔡玉林同志任副社长,并健全了各级机构。同时,我们仍聘请在复刊中、复刊后十年中,为《科技导报》作出重要贡献的、虽早已年届退休却仍然默默耕耘、为导报尽心尽力的老副主编、执行主编冷远猷同志,以及长期关心、支持我刊的黄宗甄、黎先耀同志担任本刊的特约编审。目前我们正在务实的基础上调整、补充新的编委会和社委会。

如同往年一样,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不断收到许多读者来信,对我刊表现了热情的关注和期望,提出了不少宝贵的建议和批评。这对我们全体办刊同志是巨大的鼓励和鞭策。在此,我们诚挚地向广大关心、爱护《科技导报》的读者郑重表示,我们将在新的主编、社长领导下,一如既往,更好地坚持本刊的一贯宗旨、一贯特色,同时积极改进栏目,增加信息量。我们将继续脚踏实地,努力奋斗,决不辜负广大读者对我刊的爱护和期望。